

# 獨立會計制度及新的結算制度

新華書局東北總分店發行

獨立會計制度的新及算結制度

新華書店東北分號

新結的會計制度及度制

編者

新

東北

總分

店

編審

部

發行者

新

華

易

店

東北

總

分

店

•一九五〇年七月初版•

I-20,000(册)

定價 195 元

## 目 次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實行獨立會計制度及新的結算制度的命令	一	
論東北公營企業管理制度上和信貸制度上的重大改革	(東北日報社論)	四
東北銀行的新結算制度	(東北銀行會計處)	九
改進銀行的結算工作與信貸工作	(王企之)	一五
工業部關於一九五〇年第一季度財務管理方法暫行決定		一九
東北銀行實行新業務方針的成就	(覃珍)	二二
銀行的結算制度如何貫徹到廠礦中去	(申紀言)	二六
把銀行的新業務再深入一步	(王企之)	三二
獨立會計制度及週轉金與投資		三九
財政與信貸是整個國家核算和監督的工具	(吉雅琴科)	四八

附 錄

- 東北銀行結算、信貸、現金管理暫行規程（草案）.....五七  
東北銀行結算辦事細則.....七三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實行獨立

## 會計制度及新的結算制度的命令

編者按：東北人民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頒佈

『關於實行獨立會計制度及建立新的結算制度』的命令，茲照錄全文如下：

### 關於實行獨立會計制度及建立新的結算制度

一、一九四九年東北全部解放後曾規定各主要財經部門之間的一切現金與物資調撥，概採取經由各部彙總再由總會計局集中調撥結算的會計制度，原係過渡性質。現為確立獨立會計制度，加強經濟核算，加速資金週轉，適應新的建設任務，決定至一九四九年底結束此種制度。一九五〇年所有企業部門概須實行獨立會計制度，在總的經濟計劃下，進行獨立的經濟活動。並由東北銀行擔負現金管理、短期信貸及結算中心。

二、今後所有財政經濟部門與獨立會計之企業單位，一切買賣往來，均必須按計

劃訂立合同，並以副本一份送交銀行備查。雙方不得直接發生各種借貸關係，亦不得用現金直接交換。雙方必須根據合同到銀行結算。例如：甲公司按合同或計劃購買乙工廠物品，則由甲公司在其銀行存款額內開出轉賬委託書給乙公司，銀行則根據轉賬委託書將貨款轉入乙工廠存款賬內。假如甲公司應付貨款超過存款額時，須事先請求銀行給以信用貸款，銀行則考察其生產計劃，財務狀況，信用程度及貸款用途等決定予以短期週轉，但必須是按章辦理，到期歸還。

三、各企業部門的長期投資與短期週轉，必須嚴格分開；凡屬長期投資，統一由財政部按計劃撥付，並進行監督與管理，任何企業均不得以長期投資之款項，移作生產週轉資金；如係短期週轉，概由東北銀行以信貸手續辦理。

四、爲了穩定今年物價，決定加強現金管理。所有一切公營企業及機關現金均須存在當地東北銀行，不得私自保留現金超過當日的使用量（當地無銀行者不得超過半月到一月之使用量），違者依財政紀律論處。財政部與銀行有權力隨時檢查各企業機關的庫存現金，是否合乎規定。至於各經濟單位需要之現金，應按規定在預算月的前十天，切實編造現金收支計劃，分別送交各該主管部門及當地銀行審查；雙方均將審

核結果送財政部及東北銀行總行編成東北現金計劃，呈報本政府核批，然後再交由銀行監督執行。至於各省市的機關企業的現金計劃均由當地財政廳及當地分行審核彙總由當地省市政府核批，交由銀行執行。各財政經濟部門，無現金計劃，雖有銀行存款，不能予以支付現金。

五、以上辦法乃會計制度、信貸制度、及企業管理制度上的重要改革。本府責成各財經主管部門必須作充分動員與準備，並製訂各種具體辦法，保證上述辦法之執行。

# 論東北公營企業管理制度上

## 和信貸制度上的重大改革

——東北日報社論——

東北人民政府公佈了『關於實行獨立會計制度，及建立新的結算制度』的命令，這是東北財經工作，在企業管理制度上，在信貸制度上的重大的改革。

獨立會計制度是公營企業走向企業化的主要條件，是新民主主義國家管理其國營企業之基本方法，只有建立這種制度，確定各企業單位一定數目之資金，使其獨立的處理債權債務關係，計算營業損益，並根據國家計劃，在經濟機關相互間訂立合同，並負起完成計劃的物質責任，這樣，才能使大家兢兢業業為完成國家經濟計劃，為加速資金週轉，為爭取資金積累，和為保護國家財產而奮鬥。

東北解放之初，因當時許多企業資金未加清理，曾決定成立總會計局，並採取一切現金物資調撥概依計劃逐級集中由總會計局統一轉賬的辦法。這種制度，雖然對於管理現金，穩定金融，保證生產建設的資金供給等任務上曾起了很大的作用，但這種

制度又產生另一種副作用，這即是妨害獨立會計制度的建立。

因為在這種制度下，企業相互間沒有合同，他們所有需要之物資和現金，一概向上級領，他們所生產出來的物資和販賣所得的現金，一概向上級交。因此，便失去企業間相互間監督的作用，因此，便使得國家長期投資和銀行的短期週轉混在一起，使得企業的基本建設資金和企業的生產資金混在一起，使得企業上繳國家的稅款、利潤，和應還的借款混在一起，不是有一筆帳清一筆帳，而是將所有帳混在一起，到最後總清算時才能搞清，這樣就妨害企業及時搞清其資產負債情況，妨害他們及時計算營業損益。這樣就不易促進企業為爭取減低成本，爭取利潤，爭取資金積累，爭取加速資金週轉而奮鬥。

改變這種制度，實是急不容緩的了。現在清理資產工作基本已經結束，有的企業已經確定了資金，有的在確定一九五〇年計劃時即可確定，現在又正值會計年度終結，新的會計年度開始之時，故東北人民政府決定結束過去這種制度，並確定在一九五〇年各企業一概實行獨立會計制度，在總的經濟計劃下，進行獨立的經濟活動，只是非常必要，而且是深合時宜。

但是結束過去制度，改變為獨立會計制度，決不等於各個財經組織，從此可以『自由了』，可以無計劃無組織無紀律了，可以不做物資計劃而領到物資了，可以不做現金計劃而領到現金了，公家相互間物資買賣可以到市場上隨便自由買賣了。恰恰相反，東北經濟越發向前發展，要越有計劃性、組織性、紀律性；越要在新的更高級的基礎上來管理物資分配，管理現金，管理結算，管理信貸。

所以命令中正確的規定了所有國營企業間和公家機關一切買賣均必須根據國家計劃，訂立合同，雙方不得以現金私相交換，亦不得相互發生商業信用，雙方均必須根據合同到銀行結算。銀行本身即是信貸機關根本不同於供給機關，而且又有銀行網，任何機關均必須是銀行往來戶，並必須將款項存在銀行，故結算時，只要將這一企業的賬，轉入別一企業的存款賬上即可，這樣，有一筆賬即可了一筆賬，即在當時當地銀行將債權債務搞清，不會如過去只有總結算時才能總搞清，更不會像過去戰爭時期的賬目，互相糾纏不清。這樣做法，國家亦可利用銀行計算物資分配，考核物資分配是否合乎國家計劃。

若假使相互清算時，買方在銀行沒有這樣多存款來清算怎樣辦？再假使企業需要

購買一批原料，而自己的週轉金一時不够如何辦？這時可向當地銀行提出短期借貸。銀行則根據其資產負債表，根據他的收支情況，和生產計劃完成的情況，及其貸款之用途決定予以短期週轉。但這是信貸性質，必須有供有還。這樣就可以促進各企業資金加速週轉，促使各企業將壓積的資金，迅速的運用出來，同時銀行亦可藉此幫助國家監督各企業對資金的運用。而舊的制度把企業資金和借貸資金混合起來，故不能促進資金週轉，相反的，將資金週轉的速度遲緩了。

特別重要的，去年的制度將國家長期投資和銀行短期週轉混起來了，將企業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生產週轉資金混合起來了，這樣，生產上未完成任務發生虧欠，便可以用長期投資的款項來彌補，這樣勢必影響了基本建設計劃不得完成。同樣的，基本建設任務因經營不善，而超過預算，亦可將企業的生產資金來彌補，這樣便又妨害國家的生產任務之完成。現在命令中決定將二者截然分開，凡長期投資者概歸財政部從預算中撥出，並由長期投資銀行或銀行的長期投資處配合起來，進行監督與管理，凡係短期信貸則由東北銀行辦理信用手續，即可糾正上述的缺陷。

至於現金管理在東北已實行了八個月了，成績是顯著的，它是東北物價相對穩定

之主要條件之一。我們自然應當繼續去做。但因為過去無人負責檢查，故尚有私存現金超過定額者，故命令上又規定由政府授權財政部和銀行隨時檢查各機關及企業之庫存金額是否合乎規定，如發現違背者，定交政府予以處罰。同時過去只有六大國營部門有現金計劃，省營企業及其他部門沒有現金計劃，各機關可以向銀行自由取用，這樣就可造成現金的浪費，影響物價之波動，故這次命令正確規定了任何公營企業及機關均必須造現金計劃，經政府批准，才能動用現金。現金管理之成敗，關係到今年物價，今年物價關係到我們全部財經計劃，故對於現金管理，絕不可自由放任的。

一九五〇年將是我們生產建設運動大大發展的一年，為了推動這個運動，我們有許多制度需要改革，而實行獨立會計制度和以銀行為結算中心是各種改革中重要環節之一。各財經部門必須作充分動員解釋，使大家明瞭這種改變之意義及改變的辦法，擬訂各種具體執行之辦法，隨時密切注意這些辦法在執行中發生之間題並隨時修正改進之。使得一九五〇年全東北各企業均建立起獨立會計制，保證國家資金運用之恰當與合理，並保證物價比之去年要更加穩定。

(選自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東北日報)

## 東北銀行的新結算制度

東北銀行會計處

東北銀行爲了貫徹執行本年一月十日東北人民政府公佈的『關於實行獨立會計制度及建立新的結算制度』命令，曾經規定新的結算辦法，並印製了轉賬委託書，分發給各機關及公營企業開始使用。新的結算辦法規定各機關及公營企業間的買賣往來，雙方不得發生貸借關係，必須使用轉賬委託書到銀行結算。例如甲公司由乙公司買貨需要給乙公司付款時，就由甲公司開出轉賬委託書，拿到銀行去轉賬，銀行接到轉賬委託書經審核後，即由甲公司的存款項下付出，收入於乙公司的存款內。這樣甲乙兩公司間的債權債務關係便算結清，而由銀行和雙方直接發生了新的貸借關係。這種結算辦法，有以下幾個優點：

第一，各機關及公營企業祇和銀行有賬款往來關係，不像過去和很多單位都有債權債務關係，這樣賬目清楚，又可免去相互間動用現金收付的麻煩。

第二，各機關及公營企業間的債權債務能够即時結清。一個企業單位賣出的貨款，在把貨物交出的同時，就可以收進貨款，不致賬款糾纏不清，而影響了經濟活動，特別是付款單位沒有資金的時候，銀行能給他信貸，保證收款單位能及時收進款項，克服了過去互相間因清償不靈而妨礙一方生產的現象。

第三，實行這種結算辦法的結果，能够節省大量現金，減少發行，穩定金融物價，同時也可增加存款有力量去實行信貸，供給各方面生產資金的需要。

第四，通過銀行轉賬，在每張轉賬委託書上都表現着各企業單位的具體活動狀況，這對於銀行執行信貸有很大的幫助，因為銀行經常可以瞭解每個企業單位的實際情形，一旦他們需要資金時，銀行能預先就有所準備，能在計劃調劑中很快的決定信貸。

使用轉賬委託書進行結算，是實行新的結算辦法一個必要條件，在一般狀況下使用支票也可以進行結算，但因支票限於一定的格式，很難把轉賬關係詳加記載，且支票是由付款單位開出直接交給收款單位的，不經銀行轉賬以前，不能確定結算，又常因支票發生空頭，使結算不能迅速完結。再者支票可以流通轉讓，和支取現金，很容易

易破壞結算制度，並擴大流通範圍影響物價。

轉賬委託書的使用方法，東北銀行有以下規定：

一、各機關及公營企業向銀行委託轉賬時，必須在雙方買賣成立，債權債務確定後，方得由付款單位，開出轉賬委託書，提交銀行轉賬。

二、各機關及公營企業在銀行有多數戶頭時，須指定一個戶頭為結算戶頭，以便進行結算，結算戶頭不得分立兩個戶頭。

三、轉賬委託書須由付款單位開出，持往自己的存款銀行去委託轉賬。

四、付款單位於開出轉賬委託書時，必須考查其在銀行是否有存款或者雖有存款，是否足夠支付轉賬委託書上所載金額，假如沒有存款或存款額不足時，則須到銀行商洽貸款，由銀行考察其生產計劃、財務狀況、信用程度及貸款用途等決定予以短期週轉，並經銀行轉賬後，方能提出轉賬委託書委託轉賬。

五、轉賬委託書為三聯式，第三聯由付款單位蓋章，連同第二聯一併送交銀行，經銀行審查轉賬後，第三聯留存銀行作為付款單位之收款正式憑證，第二聯由銀行蓋章返還給付款單位，由付款單位將第二聯轉交收款單位，作為銀行正式收款憑證，